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回應稿

[簡宏偉/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管理處處長，電話：2316-5300#6801]

104 年 4 月 26 日

針對聯合晚報 A5 版今日「僅限 IE 政府網頁被評太落伍」報導，
國發會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為確保大多數使用者能正常瀏覽各政府機關網站，本會於「政府
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」第一條已明確規範，政府機關「網站
設計應考量使用者的裝置，支援不同的瀏覽程式」-「網頁設計
應考量現行市場各種不同裝置，確保大多數使用者能正常瀏
覽」。
- 二、本會「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」包含網站架構、版型設計、
內容管理等共同性要求，提供各政府機關對於網站規劃設及維護
管理有明確的遵循準則。本年因應網路設計及參考國際社群媒體
應用與發展趨勢，經調整資料開放相關內容，現公布於「政府網
站營運交流平台」(<http://www.webguide.nat.gov.tw/>)。